

顾问 朱少平



企业破产法讲话

主 编 徐永前

★
新商法 系列讲话
XINSHANGFA Xilie Jianghua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顾 问 朱少平

企业破产法讲话

主 编 徐永前
副主编 刘银柱 王光明
王鸿鹏 关 琦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企业破产法讲话/徐永前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6.10

ISBN 7-5036-6684-6

I. 企… II. 徐… III. 企业破产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2.291.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11900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杨 扬

装帧设计/于 佳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 松

开本/A5

印张/14.625 字数/344 千

版本/2006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200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6684-6/D·6401

定价:3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写组成员

张 洪	翟文明	刘 立	高美丽	王 川
卢在新	纪 敏	张永恒	平云旺	倪丽芬
段晓波	李新民	陶雨生	骆志生	刘新德
吕晨葵	陈 贵	曲 峰	武 刚	屈宪纲

主编简介



徐永前

山东诸城人。1967年生,1989年毕业于复旦大学法律系,1990年进入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研读。先后取得企业法律顾问资格和律师资格。现为大成律师事务所监督委员会主任、律师、高级合伙人,北京市优秀律师。

现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教育委员会委员、民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公司法论坛主任。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劳动学会薪酬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北京工商大学和中国企业家联合会培训中心客座教授。

著名公司治理、国企改革并购和破产重组法律专家。提出并倡导了产权改革中的主协调律师制度,积极倡导世界各国破产法中大多采用的管理人制度。主持过数十家大型特大型企业改制并购、破产重组、主辅分离、股权激励、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等操作实务,擅长处理公司法律事务、代理重大公司诉讼。

国务院国资委《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操作指南》编审,《改制分流100问》副主编。主编《破产法辞解》、《公司法辞解》、《国企改革法律报告》、《新公司法100问》、《新合伙企业法100问》、《规范改制与产权交易100问》。著有《BOT项目融资法律实务》、《风险投资法律实务》、《经营者持股与股票期权计划的规范设计》、《职工持股制度与主协调律师制度》等。律师实务论文曾连续多次获国家或省部级一等奖。

副主编简介



刘银柱

破产重组与公司治理法律专家，副教授。大成律师事务所重组改制部顾问。刘教授法律功底深厚，擅于处理复杂疑难问题及公司法律事务，对团队运作具有很强的驾驭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在企业并购重组、国企改革、破产重整方面有着丰富的实践经验。曾先后主持或参与了十多家大型企业的破产重整、改制重组、主辅分离改制分流项目。参与编著《新公司法100问》、《改制分流100问》等多部专业书籍。

王光明

并购重组与风险投资法律专家。清华大学经管学院学士，清华大学法学院硕士，大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主任。对于公司法律、信托制度、公司业务等领域多有研究与心得，在并购重组、风险投资、国企改革、破产重整、金融业务等领域有较丰富经验，对于企业运作，包括：市场拓展、合资谈判、企业融资等领域具备丰富的实战经验和全面的驾驭能力。著有《非上市公司条件下的股权激励》、《混合代表制——公司法人代表制度之检讨与重构》等专著。



王鸿鹏

破产清算与资产重组法律专家。

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中央民族大学法学学士。曾长期担任公司专职法律

顾问、董事会秘书、管理咨询项目经理，

熟悉企业运作，为内蒙古国资委、长治国资委、武钢集团等多家机构和企业提供了常年或专项法律服务，实际操作了多起破产清算、资产处置、改制并购、公司治理、股权激励、投融资等业务，拥有丰富的法律实务经验。



关琦

公司清算与改制并购法律专家。毕业

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民商法法学硕士，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党支部副书记。关琦律

师长期从事公司清算、资产重组、国企改革、公司治理等领域的综合法律服务工作，形成

了系统的工作思路与高效的工作方法，深得

客户好评。关琦律师具有扎实的法学理论功底，并能与实践紧密结合，已先后发表《改制分流与信托运用》、《中小企业制度选择的利弊分析》等论文数篇，并参编《改制分流 100 问》、《新合伙企业法 100 问》、《新公司法 100 问》等专业著述。



序 言

破产是一种古老的解决债务危机的法律制度。它确定一套破产申请、受理、重整、破产宣告、债务清偿等程序,规范企业的破产案件的审理、破产清算和企业拯救工作,既使无可救药的企业及时进行清理清算,尽可能保护债权人、债务人与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又使具有挽救希望的企业起死回生,通过和解、重整焕发生机,避免走上清算之路。作为市场经济条件下对处于困境企业的挽救与“送终制度”,破产在净化市场环境,维护市场秩序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早在1988年我国就实施了企业破产法(试行),但那时的这一法律一是仅适用于国有企业;二是程序比较简单;三是虽然也有对陷入困境的企业进行挽救的内容,但没有完善的程序,因而难以收到理想的效果。经过有关立法机构、国务院有关部门、最高人民法院及部分研究咨询与教学机构共同组成的起草组十二年的起草和反复讨论修改,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十二、二十三次会议的三次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已于2006年8月27日获得正式通过,将于2007年6月1日施行。

新出台的企业破产法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中的一部重要法律。它与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等法律共同构成我国市场主体的法律体系,规范着我国企业的设立与成长、竞争与并购、和解与重整,以及清算与“死亡”的全过程。这部企

业破产法,一是总结了企业破产法(试行)和人民法院审判企业破产案件的实施经验;二是吸收了国企破产的成功做法;三是引入了国际上有关破产的最新且符合我国国情的做法,是一部全新的法律。深入学习贯彻企业破产法,对于促进优势企业对陷困企业的兼并重组、出现债务危机企业的自救、进入破产程序企业的重整与和解,以及对“病入膏肓”企业的平稳退市,净化市场环境,优化市场主体,进而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都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为了帮助广大读者学习理解这一法律,我们组织编写了《企业破产法讲话》,本书拟就企业破产法的立法过程、主要内容等进行简要介绍,针对实施中的有关问题分二十讲进行讲解,以期对读者学习理解和执行本法有所帮助。

是为序。

朱少平

2006年9月12日

目 录 CATALOGUE

序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1
第一讲 立法背景、草案起草与审议过程	31
第一节 立法背景	32
第二节 企业破产法的立法必要性	39
第三节 关于企业破产法的立法指导思想	41
第四节 起草与审议情况	43
第二讲 企业破产法起草中的有关争议问题、主要内容 与出台意义	46
第一节 关于起草中有关重要与争议问题	46
第二节 关于企业破产法的主要内容	54
第三节 出台企业破产法的意义	60
第三讲 立法宗旨、调整范围与破产原因	64
第一节 立法宗旨	64
第二节 调整范围	68
第三节 破产原因	77

第四讲 基本程序	84
第一节 破产案件的管辖	84
第二节 债务纠纷处理程序	87
第三节 对民事诉讼法的适用	93
第五讲 跨界破产	98
第一节 本法关于处理跨界破产规定所体现的基本原则	99
第二节 我国破产程序对债务人境外财产的效力	108
第三节 关于外国破产程序对债务人位于我国境内财产的效力	114
第四节 国际跨界破产的新发展及其对我国的借鉴	122
第六讲 职工利益保护与对导致破产责任的追究	130
第一节 依法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130
第二节 对导致企业破产责任的追究	141
第七讲 破产申请和受理	148
第一节 申 请	148
第二节 受 理	157
第三节 案件受理后债务人的义务	166
第四节 与破产申请受理相关的几个问题的处理	168
第八讲 管理人	177
第一节 关于管理人的概念与制度比较	177
第二节 企业破产法对管理人制度的引入	181
第三节 关于管理人的产生	184
第四节 管理人人选与任职资格	187

第五节 管理人的职责与监督	193
第九讲 债务人财产	198
第一节 债务人财产的概念与范围	198
第二节 破产程序前有关行为的撤销、无效与财产追回	200
第三节 要求补充出资与对债务人有关人员非正常收入的追回	208
第四节 关于债权人对债务人享有债权与承担债务的抵消	214
第十讲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217
第一节 破产费用	217
第二节 共益债务	229
第三节 关于破产费用与共益债务的清偿	233
第十一讲 债权申报	237
第一节 债权的概念与范围	237
第二节 债权申报的一般规定	243
第三节 几种特殊债权的申报	248
第四节 职工工资和基本社会保险费用等的免申报受偿	254
第五节 对债权申报的处理	256
第六节 债权核查	258
第十二讲 债权人会议	262
第一节 债权人会议机构与第一次会议的召开	262
第二节 债权人会议职权及其决定	277
第三节 债权人委员会	286

第十三讲	重整的概念与重整期间	292
第一节	国外重整制度的发展与本法关于重整制度的规定	293
第二节	重整申请与重整期间	300
第三节	终止重整程序	310
第十四讲	重整计划的制定和执行	312
第一节	重整计划的内涵及意义	312
第二节	重整计划的内容	317
第三节	重整计划的表决	321
第四节	重整计划的批准及其效力	328
第五节	重整计划的执行与程序的终止和完成	333
第十五讲	和解	338
第一节	和解的概念与特征	338
第二节	和解申请与和解协议草案	343
第三节	法院对和解请求的审查与裁定许可	345
第四节	债权人会议对和解的审议通过 with 法院许可	347
第五节	和解协议效力与执行及相关问题	350
第六节	债务人与全体债权人自行达成协议	356
第十六讲	破产清算	358
第一节	破产宣告	358
第二节	破产财产的变价	362
第三节	清偿顺序	366
第四节	破产财产分配	371
第五节	破产程序的终结	375
第十七讲	法律责任	381

第一节	法律责任的概念与责任形式	381
第二节	关于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的责任	385
第三节	债务人从事违法财产处分行为的责任	390
第四节	管理人违法责任	395
第十八讲	国有企业破产的特殊事宜	397
第一节	国有企业政策性破产的概念与做法	397
第二节	实行政策性破产取得的成效与继续实施这一政策的必要性	407
第三节	关于国有企业破产的立法讨论	412
第四节	本法对国有企业破产的特殊规定	413
第十九讲	关于金融机构破产	417
第一节	金融机构的分类与破产	417
第二节	金融机构破产及其特点	421
第三节	金融机构等特殊主体破产的国际比较	426
第四节	我国现行法律对金融机构破产的规定	427
第五节	企业破产法关于金融机构破产规定	430
第二十讲	关于本法实施的几个问题	435
第一节	本法公布前破产人所欠职工工资等费用	435
第二节	企业法人以外组织实行破产对本法的参照适用	439
第三节	本法的发布实施	443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草案)》说明		445
后记		45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2006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2006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四号公布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申请和受理

第一节 申请

第二节 受理

第三章 管理人

第四章 债务人财产

第五章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第六章 债权申报

第七章 债权人会议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债权人委员会

第八章 重整

第一节 重整申请和重整期间

第二节 重整计划的制定和批准

第三节 重整计划的执行

第九章 和解

第十章 破产清算

第一节 破产宣告

第二节 变价和分配

第三节 破产程序的终结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企业破产程序,公平清理债权债务,保护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制定本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三条 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四条 破产案件审理程序,本法没有规定的,适用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第五条 依照本法开始的破产程序,对债务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的财产发生效力。

对外国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破产案件的判决、裁定,涉及债务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财产,申请或者请求人民法院承认和执行的,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进行审查,认为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基本原则,不损害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不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的,裁定承认和执行。

第六条 人民法院审理破产案件,应当依法保障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追究破产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二章 申请和受理

第一节 申 请

第七条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第八条 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申请,应当提交破产申请书和有关证据。

破产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申请人、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
- (二)申请目的;
- (三)申请的事实和理由;
- (四)人民法院认为应当载明的其他事项。

债务人提出申请的,还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职工安置预案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第九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申请人可以请求撤回申请。